

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-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研習」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2/21 13:50:00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2月14日桃教學字第1060102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限制：

1、本市國中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(含資源班)，偏鄉地區若九年級導師無法出席，可改派其他年段導師參加。

2、每場每校以2名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2場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1、107年3月21日(三)於北科附工。

2、107年3月27日(二)於健行科大。

3、107年4月19日(四)於永平工商。

4、107年4月26日(四)於大興高中。

三、本市所屬學校請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則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。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